|  |
| --- |
|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建桥学院委员会文件 |
| 沪建桥院工〔2020〕16号 |

关于评选上海建桥学院第二届“匠心典范”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“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，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”。“工匠精神”的基本内涵包括忠职敬业、极致求精、专注持恒等。在庆祝学校成立20周年之际，树立优秀典范，弘扬宣传工匠精神，营造学校“三全育人”良好氛围，不断推动我校持续、创新发展，现举办第二届“匠心典范”评选活动，具体活动方案如下：

一、参选资格

2015年8月31日前进校，在本工作岗位上有突出成绩，有示范、引领作用，满足以下条件1项或以上者，皆可报名参选。

1.教学效果突出。更加突出精细、精准等标准，突出守正创新、专注持恒等课程改革与设计。

2.科研成果突出（满足其中一项即可）。

（1）具备较强的解决企业实际问题的能力，长期与企业开展合作，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，作为项目负责人，为学校引入横向课题，并顺利结题。能让学生实际参与横向课题研究，提升学生实际动手能力，并取得一定成效更佳。

（2）注重创新研究。结合自己的专业，开展创新研究，在校期间成功申请到某项专利或获得某项版权者。

3.实践动手能力精尖。

（1）教师本人在市级以上技能竞赛中获奖；

（2）长期组织开展优质对外服务项目，并让学生参与项目研发及生产制作过程，产品质量高；

（3）长期指导学生参加服务学习或创新竞赛并取得突出成绩。

4.通过自己的创新，为学校节约成本、人才培养等解决实际问题，并有良好效果。

二、获奖名额

全校共5-8名。

三、组织评选

1. 成立评选小组，成员如下：

组长：江彦桥

副组长：夏雨

组员：张宁、潘秀玲、桑正、各分党委（总支）书记

2.各分工会学院推选。推选名额不限，2020年11月21日之前申报，填写推荐表并附1000字以内文字材料（其他作证材料请提供复印件）。

3. 评选委员会通过材料推选出5-8人。2020年12月4日之前。

四、表彰宣传

2021年教师节颁发上海建桥学院第二届“匠心典范”奖牌，并通过文字、视频宣传报道。

附件：上海建桥学院第二届“匠心典范”推荐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建桥学院委员会  上海建桥学院党委宣传部  上海建桥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 | |
| 2020年10月27日 |

附件

上海建桥学院第二届“匠心典范”推荐表

学院部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工号 |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出生  年月 |  | 岗位 |  | 学历/职称 | |  | 进校时间 |  |
| 主要事迹：（1000字以内，佐证材料另附） | | | | | | | | |
| 分工会意见：  分工会主席签字：  日期：   年 月 日 | | | | | 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意见：  盖章：  领导签字（盖章）：  日期：   年 月 日 | | | |
| 学校评审委员会意见：  组长签字（盖章）：  日期：  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
注：请于2020年11月21日之前提交本推荐表，逾期视为放弃。